



## 香港培正中學家長教師會 關於舉行 2018-19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事宜

逕啟者：荷蒙 台端一直支持家長教師會，使會務得以順利推展。在家教會協助下，去年順利選出香港培正中學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本年度，家長教師會亦會協助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，並委任何力高副校長為選舉主任。為了配合家長校董九月一日的上任日期，家長校董選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舉行。

###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事宜 法團校董會簡介

香港培正中學法團校董會於 2011 年 7 月 2 日成立。根據教育局的文件解釋：「法團校董會即將原有的校董會改為以法人團體的形式設立.....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，能夠以本身的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在條例的規限下，作為一個法人團體，可合法作出其他作為及事情，例如法團校董會將會是教職員的僱主，也可與工程公司、供應商訂定與學校管理有關的合約等。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，在法律上是不同的個體。」

法團校董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校長(當然校董)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友校董、獨立校董。根據教育局發出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，法團校董會內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(如家長校董未能出席會議或出缺時，由替代家長校董補上)。

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，須經全體家長選舉產生，而選舉由家長教師會協助。選舉指引規定所有現在有子女在本校就讀的家長，均有被選及選舉資格。

### 選舉目的

選舉一名家長校董(票數最多者擔任)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(票數第二最多者擔任)

### 家長校董、替代家長校董及任期

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可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，發表意見，但只有家長校董擁有投票權，替代家長校董沒有投票權。只有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，替代家長校董才可投票。任期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

### 報名參選方法

有興趣參選的家長可填妥附上的參選表格，著 貴子弟將表格交回班主任，並請參選家長發電郵予選舉主任何力高副校長([pc-hlk@puching.edu.hk](mailto:pc-hlk@puching.edu.hk))確認參選，方為完成參選程序。

## 候選人及投票人資格

**候選人資格：**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。(家長是指學生的父、母或在學校印鑑咭上的監護人)。而下列家長不能被提名出任候選人：該家長亦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(教育條例)第30條所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(請閱附件一)。

**投票人資格：**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。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也有權投票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而每名學生的父、母各有一票或每位監護人均有一票。

## 投票方式

**投票方式：**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所有參選人簡介及選票均經由 貴子弟交給家長。家長填妥選票後，請吩咐 貴子弟將選票交回班主任(包括空白或多出的選票)轉交選舉主任。如有一名以上的子女在本校就讀，每位家長亦只有一票。

## 選舉程序

提名期限：4月25日至5月9日

公佈參選人及政綱日期：5月14日至20日

投票日期：5月21日至30日

點票日期：6月1日

公佈結果日期：6月4日

敬請 台端熱烈支持選舉並填寫下開回條，著 貴子弟盡快將回條交回班主任，俾便安排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香港培正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 
何力高副校長  
二零一八年四月廿四日

---

## 回 條

逕覆者：四月廿四日來函領悉關於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。

本人 \* 有興趣參選並已填妥參選表格。

\* 沒有興趣參選 2018-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。

此覆  
選舉主任何力高副校長

中\_\_\_\_\_班\_\_\_\_\_號學生\_\_\_\_\_

家長姓名\_\_\_\_\_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四月廿四日

\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✓號)

#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(附件一)

---

##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---

### 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### 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### 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

###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

參選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參選家長手提電話：\_\_\_\_\_

參選家長電郵：\_\_\_\_\_

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與參選人關係：\_\_\_\_\_

候選人資歷及經驗：(請最多填寫六項)

- |    |
|----|
| 1. |
| 2. |
| 3. |
| 4. |
| 5. |
| 6. |

#### 候選人簡介


- 上述資料按候選人意願自行填寫，有關資料在選舉期間會供各位家長作投票參考之用，而以上私隱資料僅供本次選舉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請參選家長電郵何力高副校長([pc-hlk@puiching.edu.hk](mailto:pc-hlk@puiching.edu.hk))確認參選，並吩咐 貴子弟將本表格交回班主任。若不參選，不用交回本表格。

參選家長簽署 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